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
修养护费-团城湖调节池工程、东水西调工程
绿化与水环境维护

招标编号：TC2419689

采购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87335-XM001

2.招标编号：TC2419689

3.项目名称：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团城湖调节池工程、东水西调工程绿化与水环境维护

4.项目预算金额：855.303097 万元

5.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 服务要求
1	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团城湖调节池工程、东水西调工程绿化与水环境维护	855.303097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注：投标人必须针对本包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6.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7.项目用途：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团城湖调节池的绿化养护、绿地保洁、景观设施保洁及灌溉设施维护；调节池的水环境保洁、增殖放流；东水西调工程的玉泉山泵站（含取水口）、杏石口泵站、麻峪泵站范围内的绿化养护、绿地保洁、景观设施保洁及灌溉设施维护；东水西调工程取水口站的水环境保洁。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A.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E.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5月27日至2024年6月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6月1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六层第十二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线上与线下流程相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 特别告知

3.1 网上注册：凡有意在线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请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供应商参与不同项目的经办人可注册多个不同账户。

3.2 招标文件下载：招标文件以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为准，供应商无须使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下载的电子版招标文件。

3.3 供应商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不缴纳其他的服务费用。

3.4 如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操作问题，可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010-86397110，热线服务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3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5 号

联系方式：窦炳磊 010-616576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联系方式：刘慧敏、邓嘉莹、蒋雪娜 010-61954143、6210804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慧敏、邓嘉莹、蒋雪娜、陈思佳、张涵睿

邮箱：liuhuimin@cntcitic.com.cn

电话：010-61954143、6210804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	采购人	采购人：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5号 联系人：窦炳磊 联系方式：010-61657612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预算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投标人须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标明项目编号，每个包分别提交保证金。如“tc2419xxx”（字母均为小写） （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投标人可以直接获取投标保证金账号，无须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第一部分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 第二部分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u>1</u> 份（电子文档须提供包含 Word 或 Excel 可编辑版，和正本签字盖章版的 pdf 扫描版，存储在 U 盘中提交）。
14.5	投标文件的装订	1.按统一规定的格式、顺序填写、排列，并牢固装订、胶封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2.全部的规格尺寸为 A4 纸型。 3.建议双面打印或复印。
22.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1954143、010-6210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 8043 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服务类收取。 支付形式： <u>电汇、支票、银行转账</u> 支付时间： <u>获取中标通知书后 3 日内</u> 如电汇、银行转账，请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中招联合采购平台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号。
其他	违法行为的处理	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p> <p>（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p> <p>（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其他	签字的含义	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5% 。中标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保函或支票方式缴纳给采购人。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演示视频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

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

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指标记了“★”的要求或招标文件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7.3 招标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电子版本为准。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人应分别编制并包装。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

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 14.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才有效。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4.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 14.7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15.1 投标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 (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演示视频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4) 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

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包装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5.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4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5.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开标后，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开标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总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评审专家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或财政部评审专家监管系统中随机抽取。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有）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提交或邮寄。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包括但不限于：</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p>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本项目不适用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如有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国家有权部门发布的含所投产品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或②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③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若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

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 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10	评标价格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p> <p>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商务部分 (18分)	8	同类业绩	<p>具有提供近三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完成类似业绩的，每有1个类似业绩得2分，满分8分。类似业绩指绿地养护或水环境维护业绩。</p> <p>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含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盖单位章页）作为有效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满足上述条件或未附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p>
	10	项目管理 团队	<p>①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具备近3年相关工作经验，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②技术员具有园林绿化(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具备近3年相关工作经验，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③安全员具有安全员证书，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①人员配置合理，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团队管理体系科学性较强，人员综合素质及专业水平高，经验丰富，且证明材料提供齐全得4分；</p> <p>②人员配置较合理，岗位职责分工较为明确，团队管理体系科学性较强，人员综合素质及专业水平较高，经验较丰富，且证明材料提供较齐全得3分；</p> <p>③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得当，有基本的岗位职责分工，团队设置管理体系有一定科学性，人员综合素质、专业水平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经验欠缺，能提供证明材料得2分；</p> <p>④人员配置不够合理，岗位职责分工不够明确，团队设置管理体系不够科学，人员综合素质、专业水平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经验匮乏，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够齐全得1分；</p> <p>⑤未提供或方案不完善、人员配置不合理、不得当，岗位职责分工不明晰，人员综合素质、专业水平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不具</p>

			备从业经验，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得 0 分。
技术部分 (72分)	15	绿化养护方案	<p>①养护方案思路清晰，内容完整，针对性和可执行性强，得 15 分；</p> <p>②养护方案思路较清晰，内容较完整，针对性一般，可执行性较强，得 12 分；</p> <p>③养护方案思路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完整，可执行性一般，得 8 分；</p> <p>④养护方案思路不清晰，内容不完整，可执行性较差，得 4 分；</p> <p>⑤养护方案较差，内容及范围划分不明确，可执行性差，得 1 分；</p> <p>⑥本项未提供，得 0 分。</p>
	15	水面保洁方案	<p>①水面保洁方案科学合理，工作内容及范围划分清晰具体，季节性任务辨识清楚，可执行性强得 15 分；</p> <p>②水面保洁方案比较合理，工作内容及范围划分比较具体，季节性任务辨识清楚，可执行性较强，得 12 分；</p> <p>③水面保洁方案比较合理，工作内容及范围划分比较具体，季节性任务基本明确，可执行性一般，得 8 分；</p> <p>④水面保洁方案较合理，工作内容及范围划分不清晰，季节性任务不明确，可执行性较差，得 4 分；</p> <p>⑤水面保洁方案较差，工作内容及范围划分不明确，未按季节性区分任务，可执行性差，得 1 分；</p> <p>⑥本项未提供，得 0 分</p>
	10	质量保障措施	<p>①质量保障措施明确、具体，制度科学合理，得 10 分；</p> <p>②质量保证措施较明确、较具体，制度相对完善存在一定提升空间，得 7 分；</p> <p>③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明确，可执行性较弱，制度存在明显提升空间，得 4 分；</p> <p>④质量保证措施有描述但生搬硬套、没有针对性，且无相应制度保障，可执行性较差，得 1 分；</p> <p>⑤本项未提供，得 0 分。</p>
	10	病虫害防治预测、预报、防治方案	<p>①内容完整、方案可行性强，得 10 分；</p> <p>②内容较完整、方案可行性较强，得 7 分；</p> <p>③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可行，得 4 分；</p> <p>④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可行，得 1 分；</p>

			⑤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8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方案	①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善，针对性强，得 8 分； ②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方案比较合理，内容基本全面，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5 分； ③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方案较差，内容不够具体清晰，得 2 分； ④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8	应急保障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暴风、暴雨、暴雪、冰雹、干旱、冻害等自然灾害与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①内容完整、方案可行性强，得 8 分； ②内容较完整、方案可行性较强，得 5 分； ③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可行，得 2 分； ④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3	森林防火应急预案	①内容完整、预案可行性强，得 3 分； ②内容较完整、预案可行性较强，得 2 分； ③内容不完整、预案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④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3	拟投入设备情况	①设备齐全、完好，得 3 分； ②设备较齐全、设备完好，得 2 分； ③设备不齐全、设备完好率差，得 1 分； ④本项未提供，得 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工程概况

团城湖调节池工程位于海淀区四季青镇船营 100 号，紧邻世界文化遗产颐和园，是北京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工程承担着为第九水厂、第八水厂、第十水厂、田村水厂及城市河湖等处分水，起到实现水资源的合理配置，涵养地下水源，提高供水安全保障的任务。团城湖调节池工程主要包括：分水功能、调蓄功能及水量匹配功能。工程于 2014 年建设完成，2015 年投入运行。工程占地范围 67 公顷，调节池水面面积 33 公顷，调蓄容积为 127 万 m³。

东水西调工程是为缓解京西水源危机，通过京密引水渠自颐和园团城湖从东向西引至北京西郊石景山、门头沟一带输水管线全长约 21 公里，三级泵站总扬程达 60 余米。工程自 1989 年 11 月 15 日正式开工，到 1990 年 6 月 30 日全线建成通水，设计流量为 4.0 m³/s。团城湖管理处主要承担玉泉山泵站（含取水口）、杏石口泵站、麻峪泵站及 21 公里输水管线的运行管理工作。

2.服务范围及内容

2.1 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团城湖调节池的绿化养护、绿地保洁、景观设施保洁及灌溉设施维护；调节池的水环境保洁、增殖放流；东水西调工程的玉泉山泵站（含取水口）、杏石口泵站、麻峪泵站范围内的绿化养护、绿地保洁、景观设施保洁及灌溉设施维护；东水西调工程取水口站的水环境保洁。

2.2 服务内容

2.2.1 绿化养护

项目包括调节池及东水西调管理区内的植物养护、绿地保洁、景观设施保洁、灌溉设施维护等。

(1) 植物养护：包括特殊乔木、乔木、灌木、花卉、竹类、攀缘植物、冷草、草花、宿根、水生植物等采取的修剪、灌溉、施肥、病虫害防治、中耕、除草、防寒、防风、排涝、支撑、复壮、防融雪剂、防火、补植、改植、更新等工作。

(2) 绿地保洁：包括服务范围内绿地的巡视和保洁工作。

(3) 景观设施保洁：包括道路、护坡、景观构筑物、仿古建筑、交通桥、景观水体及其他设备设施（座椅、凉亭、指示牌、反光镜、垃圾桶、室外照明等）等的保洁工作。

(4) 灌溉设备维护：包括管线、管件、喷头、快取、灌溉主设备等维修维护。

2.2.2 水环境维护

(1) 调节池水环境维护工作包括水面保洁、水生态监测、增殖放流等工作。其中水面保洁包括对水面漂浮物及水面垃圾进行打捞及处理，确保水面无漂浮物；水生态监测指在调节池设置监测点位，必要时对水生生物和栖息环境包括浮游动植物、大型水生植物、鱼类、底栖动物、底泥、湖滨带等状况进行调查和监测，掌握水生态系统变化情况；在水体水质出现异常情况时，结合实际需要开展应急取样及监测工作，做好应急处置；增殖放流项目主要指鱼类本底调查、鱼苗购买与投放，包括鱼苗的购买、运输、投放、成鱼捕捞等内容。水环境维护旨在团城湖调节池内建立自净自洁的水生态系统。

(2) 东水西调取水口水环境维护工作为水面保洁，对水面漂浮物及水面垃圾进行打捞及处理，确保水面无漂浮物。

3.工作标准和要求

3.1 工作目标

3.1.1 绿化养护

调节池工程绿化养护达到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一级养护管理

质量标准，东水西调工程绿化养护达到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三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特殊乔木应达到特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特殊乔木、乔木、灌木、攀缘植物、水生植物应成活率 100%；地被植物应无杂草、无枯黄，各种花卉生长茂盛，养护成活率不低于 98%；绿地整洁，表面平整；景观设施、道路保持整洁无污物。灌溉设施正常运行，完好率 100%，做到节约用水。绿地养护管理资料和绿化技术档案建立完整。

3.1.2 水环境维护

调节池水环境维护需达到《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水环境保洁一级养护标准，东水西调工程水环境维护需达到《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水环境保洁三级养护标准。确保调节池及东水西调取水口的水面无垃圾，发现垃圾后须第一时间进行打捞处理，每日对当天保洁产生垃圾进行收集及外运处理；通过增殖放流保护调节池水环境质量，维持生物多样性稳定，对藻类等浮游动植物进行控制，在净化水质的同时，对调节池富营养化程度进行抑制。

3.2 一般要求

3.2.1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和工程维护管理需要，成立相应的管理组织机构，配备足够的人力资源，建立健全各类规章制度，能够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

3.2.2 应根据维护内容及特点制定维护服务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内容保质保量完成维护工作，保障工程稳定安全运行。

3.2.3 设备、设施如发生故障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及时进行维修，供应商需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当天完成对设备、设施的维修。不能及时到达或当天无法完成时需向采购人说明情况，得到采购人批准后延时进行。

3.2.4 遵守国家、行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培训与教育，杜绝“三违”行为，实现安全生产目标。

供应商对所承担的工作安全负全责。

3.2.5 供应商根据各部分项目工作内容，分别成立相应的专门维护队伍，维护队伍人员不得兼顾其他项目工作。

3.2.6 维护人员数量及资质应满足相关规程规范及运维养护工作要求，维护人员工作期间应着装统一、文明工作。

3.2.7 应选派有经验的维护技术人员对维护工作的各个环节的质量进行检查，及时向采购人报告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

3.2.8 应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的条件，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2.9 维护资料应齐全、完整、准确，不得将本项目的资料外借。

3.2.10 供应商需成立品控部门，定期对维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培训，保障维护人员素质及维护工作质量。

3.2.11 作业车辆、机械、船只等需采用清洁能源。

3.3 技术要求

3.3.1 总体要求

本着减员增效的原则，优化人员配备，合理引入先进设备及自动化器械，提高养护质量与效率，提升园区整体形象。提升工人形象，统一着装，提升养护技能，文明施工。工人由统一车辆载至施工地点后，车辆停至停车场，施工结束后，统一载出园区。

供应商应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员 1 名，安全员 1 名，现地负责人 3 名及其他现场维护人员。其中现地负责人根据项目所在地分配。成立现场项目管理部，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工作。项目管理部应根据项目工作内容合理配备其他管理部人员，包括：园林绿化专业技术人员、物资档案管理人员等。

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组织制

定年度工作计划，保障工程安全运行。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采购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障项目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

技术员全面负责该项目的技术管理工作，掌握项目情况，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应急响应方案，负责组织、配合工程检查、技术咨询等工作。

安全员负责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劳动保护措施、安全生产各项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安全技术研究工作，解决安全技术问题；组织制定安全工作目标、计划；组织安全生产会议、培训、演练工作；组织开展危险源识别与管控工作；组织安全隐患排查，制定安全隐患整改方案，并负责组织整改落实；负责对项目维护工作进行监督旁站，形成安全生产检查、监督记录。

现地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现地管理工作，掌握本项目所有植物的养护需求、病虫害防治要点、水环境维护要点等，负责制定具体养护计划及方案，能够提出合理的植物配植建议，负责组织绿化养护工作和水环境维护工作实施并进行监督；配合项目检查、技术咨询等工作。

其他现场维护人员应满足项目工作实际需求，包括但不限于绿化修剪工、植物保护专员、灌溉专员等不同专业方向维护人员。

植物生长季（3-11月），要求人员到岗率 100%。植物休眠季（12-2月），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整到岗人员数量，保洁、修剪、冬季病虫害防治等休眠季重点工作所需人员到岗率 100%。

3.3.2 绿化养护

(1) 植物养护

①绿化养护工作包括基本日常维护工作和专项维护工作两部分。日常维护工作是指一般地正常维护，即灌溉、排涝、加固支撑、中耕松土、除草、日常

修剪等；专项维护工作指修剪整形、施肥、病虫害防治、补植改植与更新、防火、防寒、土壤监测等工作。保证乔灌木及草坪等生长正常，无病虫害。日常维护工作严格按照《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绿化与水环境维护作业标准》执行。专项维护工作，应提交专项维护方案上报，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②在项目开展1个月内，须完成管理处与维护单位的植物资产清查移交工作，完善本项目辖区内植物的养护数据台账。每个月按要求完成植物出入库统计上报工作。合同验收前2个月，可以通过抽查盘点的方式开展盘库工作，核对植物库存，验收前按要求完成补植复查工作。

③本项目辖区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针对农药和化肥的使用，按要求填报使用审批单及化肥农药库存台账，对于需应急防治的有害生物，优先选用绿色无公害药剂进行防治。辖区内病虫害防治须制定有害生物的生物防治和物理防治方案，积极使用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等生态环保的方法，并建立有害生物监测点，定期上报，落实防治方案。休眠期采用人工铲除卵块、刮除蚧壳虫、清除病虫害虫包、剪除病虫害枝梢等方法，进行病虫害清理与防治。生长季选用合理布设黑光灯、防虫粘板、诱捕器、阻隔围环等物理防治方法和增设人工鸟巢、引入病虫害天敌、改善植物生境等生物防治方法进行防治。结合辖区植物种类和病虫害发生特点，适时适量投放异色瓢虫、巴氏新小绥螨、周氏啮小蜂、白蜡吉丁肿腿蜂、蠋蝽、赤眼蜂、花绒寄甲、管氏肿腿蜂等北京市园林绿化常用天敌物种，对辖区常见病虫害进行防治。

④对于死亡苗木及时补植，对于生长过密植株，或与环境不协调的植株，根据植物群落配植原理，因地制宜，适地适树，优化配植，制定合理的改植方案，报采购人审核通过后，进行实施。对地被退化及时更新，确保辖区无黄土裸露，更新时优先考虑使用节水植物。补植、改植与更新可分别于春、秋两季

进行。

⑤为确保水源地环境整洁，针对辖区内杨柳飞絮问题，每年对杨柳雌株注射抑花一号进行柳絮治理，控制次年飞絮。

⑥结合辖区内重要节点景观需要（如纪念林、明渠纪念广场、各分水口、杏石口景观水池等区域），结合树木补植与改植工作，对其植物群落配植进行优化。

⑦园林绿化废弃物应及时收集清运，根据绿化废弃物的特点，灵活采用不同形式的回收利用方式，如制作景观小品、粉碎铺装、通过园林废弃物处理设备或传统堆肥制作有机物等。充分利用绿化废弃物处理设备，开展粉碎和废弃物发酵试验，不断更新改造并提升设备效能，提高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多措并举，将绿化废弃物回收利用、还施于园，宣传贯彻环保理念。对无法回收利用的废弃物应及时外运，不得焚烧或堆放在辖区内。

⑧供应商应采用节水灌溉措施，完善节水灌溉方式，加强水保设施建设及灌溉管理，确保灌溉过程中不跑水，不积水，灌溉管线不漏水，并根据季节与气温调整灌溉量与灌溉时间。加强雨水回收利用，做好绿化用水记录和台账管理，强化用水总量控制。

⑨供应商应因地制宜布设人工鸟巢、本杰士堆等微生境，营造动物栖息地，做好物候期观测和野生动植物种类统计，保护生物多样性。

⑩水生植物养护时及时补植与更新，对防鱼围挡及时维修、更换，多措并举，确保水生植物 100%成活率与覆盖率。

（2）绿地保洁

①保持绿地清洁，无垃圾、杂物，无影响景观的干枯枝叶、落果；

②收集的垃圾杂物及时清运，枯枝落叶可资源化利用。

（3）景观设施保洁

①确保景观设施整洁，定期检查景观设施情况，对设施外观掉漆、裂纹、部位破损、基础下沉等及时上报。

②定期巡查并确保护坡及道路整洁，发现破损及时上报。

③调节池园区保洁使用新能源扫地车，自动化保洁。

（4）灌溉设备维修养护

①灌溉设备需设定专人管理，建立设备维修保养台账。

②每周做好设备日常检查，定期对灌溉设备进行养护，并对部分配件进行保养与更换（滤芯等）；做好移动灌溉设备、管道和设备需配维修保养记录表和维修方案；做好冬季设备防冻和管道排水工作。

③在项目管理中，须考虑灌溉生产需求，制定轮灌计划表。

④灌溉设备出现损坏跑水时，须尽快修理完成，不影响正常维护作业，减少水资源浪费。

（5）工作安排

①供应商每日对管辖范围内园林绿化、景观设施、池顶道路、护坡巡查不少于一次，确保整洁性，满足正常使用功能要求；

②景观设施如发生故障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及时进行维修，供应商需2小时内到达现场，当天完成设备设施的维修。不能及时到达或当天无法完成时需向采购人说明情况，得到采购人批准后延时进行。

③及时整理、分析、总结绿地养护管理资料，建立完整的绿化技术档案，包括绿地建设历史基本情况，绿地面积，植物种类（品种）、规格、数量，绿地土壤主要理化性状，病虫害现状、植物生长状况评价，绿地CAD图纸，设施种类、数量及状况，各项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台账、养护过程中重大事件及其处理结果等，每年整理装订成册，编好目录，分类归档。根据需要制作植物标牌、标本、植物识别手册等辅助养护管理。

④供应商要确保维护资料的完整性，并及时将整理好的资料报送采购人备案。

3.3.3 水环境维护

按照《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绿化与水环境维护作业标准》做好水环境维护工作。

(1) 水面保洁

①水面保洁要求打捞清除全部水面漂浮物及各种垃圾，水面应保持清洁、无漂浮物。

②重点对入水口及各分水口闸前及附近水面进行巡查及保洁。

③打捞的漂浮物及垃圾应集中堆放、晾晒，每天外运处理，堆放点做围挡设施，并做标牌。垃圾不得向绿地或道路边沟清扫和倾倒。

④每天至少对水面进行一次保洁作业，每日 8:00-17:30 应当有保洁人员随时待命，当水面出现漂浮等情况时，第一时间至现场进行保洁。

⑤调节池岸坡无垃圾、渣土和其它废弃物。

⑥建立水环境应急队伍，配备水污染应急物资，当出现藻类大量聚集、水华现象、油类进入等情况发生时，第一时间赴现场进行先期处理，控制污染扩散，查找污染源头，制定处置方案并上报，并按要求开展后续处置工作。

⑦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上岗作业，工作服要保持整洁、鲜明。

⑧水面保洁作业应由至少两名作业人员共同操作，并身着救生衣。要求开船人员具备相关船工证件。

⑨保洁作业应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严禁作业过程中对水源水质水环境造成破坏。

⑩按要求记录工作实施资料，包括水环境巡查情况、水面垃圾打捞收集情况，以及车辆外运情况等，在绩效考核、验收时应提供垃圾总量、总车次等相

应资料。

(2) 水生态监测

①在团城湖调节池设置监测点，必要时对水生生物和栖息环境包括浮游动植物、大型水生植物、鱼类、底栖动物、底泥、湖滨带等状况进行调查和监测，掌握水生态系统变化情况。

②在水体水质出现异常情况时，结合实际需要开展应急取样及监测工作，做好应急处置。

③对监测结果严格保密，无采购人同意严禁用于其它任何用途。

④监测实验承担单位需具备相关资质。

(3) 增殖放流

①增殖放流不能盲目投放，需先做鱼类本底调查，主要调查鱼的种类、现存量，计算初级生产力，根据调查和计算结果，需先对部分大型鱼类进行捕捞，再制定投放方案，合理调配投放鱼类种类和数量。

②供应商须在每次鱼苗投放前出具相应批次检疫证明。

③鱼种养殖不得使用国家禁用药物，不得添加激素之类饲料化学添加剂，应保证鱼苗质量并按时交货。

④结合实际情况在合适的时间开展鱼苗投放工作。

⑤投放鱼苗为鲢鱼、鳙鱼、青鱼、草鱼、鳊鱼及鲫鱼。具体数量参见下表，投放前根据鱼类本底调查结果进行适当调整：

序号	鱼种	规格（单尾）	单位	数量
1	鲢鱼	120g	kg	2000
2	鳙鱼	120g	kg	1400
3	青鱼	140g	kg	300
4	草鱼	140g	kg	300

5	鳊鱼	500g	kg	150
6	鲫鱼	100g	kg	1000

⑥运输前由供应商对鱼苗进行抽样检查，确定鱼苗健康无病。

⑦鱼苗须装入筐（桶）内进行称重。

⑧放入调节池前，供应商需对鱼苗进行消毒处理。

⑨供应商需保证在鱼苗投放后五天内，死亡率不超过百分之二，如超过百分之二的部分，供应商负责补齐。

⑩供应商负责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成鱼捕捞工作。

3.4 其他

3.4.1 环境管理

3.4.1.1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规章，禁止随意弃渣、堆放废弃物和垃圾，不得使有害物质（废水、废油）污染土地、水源。若因违反环境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或要求赔偿，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

3.4.1.2 在管理范围内不得随意堆放杂物，保持作业环境整洁卫生。

3.4.1.3 工人操作地点和周围必须清洁整齐，做到活完脚下清，工完场地清。

3.4.1.4 维修及施工作业时应规范场容，保持作业环境整洁卫生。

3.4.1.5 做好其他环境管理工作。

3.4.2 档案管理

3.4.2.1 供应商应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明确熟悉、掌握档案管理知识的人员管理档案。

3.4.2.2 对档案资料采取防火、避光、防潮、防虫等保护措施。

3.4.2.3 维护工作相关记录及台账资料、来往文件、会议纪要、大事记、声像资料等档案资料的整理、归档应按照采购人有关规定执行，且排列有序、文件齐全、管理规范。

3.4.2.4 合同期限满后，维护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档案资料按照采购人有关规定整理、移交。

3.4.3 财务管理

3.4.3.1 加强财务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3.4.3.2 严格执行各项财务规章制度，主动积极配合各级审计、稽查等工作。

3.4.4 人员培训

供应商对维护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技术培训，使其能达到能独立上岗操作要求。除内部每日进行岗前培训外，定期邀请专家进行养护技能培训。

3.4.5 物资管理

3.4.5.1 物资需按不同类别、性能、特点和用途分类分区码放，做到“二齐、三清、四定位”。

二齐：物资摆放整齐、库容干净整齐。

三清：材料清、数量清、规格标识清。

四定位：按区、按排、按架、按位定位。

3.4.5.2 库存信息及时呈报。库管人员应每月编制《库存物资盘点表》，并对数量、文字、表格仔细核对，确保报表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3.4.5.3 物资因需从库房中取出，必须办理出库手续，库管员需和物资领用人做好交接，并在出库单据签字确认。

3.4.6 上报材料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相关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3.4.6.1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的7日内向采购人提供所有备案人员名单。

3.4.6.2 合同签订后14日内，提交《绿化与水环境维护实施方案》及各类管理办法、规章、制度等管理文件。

3.4.6.3 合同期满后移交项目所有档案资料及采购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4.项目考核

按照《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绿化与水环境维护作业标准》、《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工程运行维护项目考核办法》执行。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应标准、制度进行修订，并按照修订后的版本执行。

5.项目验收

采购人每年组织对年度维护情况进行阶段性验收，合同期满，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项目的合同验收，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附表：

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调节池	东水西调	
一	绿化与景观设施		调节池	东水西调	
1	植物养护				
1.1	特型乔木	株	280	72	
1.2	乔木	株	27524	897	
1.3	灌木	株	90512	13410	
1.4	花卉	m ²	4132	102.6	
1.5	竹类	株	8832	42.8	
1.6	攀缘植物	株	11221	16	
1.7	草花	m ²	136646.11	0	
1.8	冷草	m ²	51157.98	14451.91	
1.9	宿根	m ²	52151.4	1070.29	
1.10	水生植物	m ²	8604	0	

2	绿地保洁	m ²	292029	15667.545	
3	景观设施保洁	m ²	50036.13	8570.37	包括道路、护坡、景观构筑物、古建、交通桥、景观水体及其他设备设施（座椅、凉亭、指示牌、反光镜、垃圾桶、室外照明等）
二	水环境维护				
1	水面保洁	m ²	332987	488	
2	水草打捞及垃圾外运	项	1	1	
3	增殖放流	项	1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漂浮物；水生态监测指在调节池设置监测点位，必要时对水生生物和栖息环境包括浮游动植物、大型水生植物、鱼类、底栖动物、底泥、湖滨带等状况进行调查和监测，掌握水生态系统变化情况；在水体水质出现异常情况时，结合实际需要开展应急取样及监测工作，做好应急处置；增殖放流项目主要指鱼类本底调查、鱼苗购买与投放，包括鱼苗的购买、运输、投放、成鱼捕捞等内容。水环境维护旨在团城湖调节池内建立自净自洁的水生态系统。

(2) 东水西调取水口水环境维护工作为水面保洁，对水面漂浮物及水面垃圾进行打捞及处理，确保水面无漂浮物。

本项目清单见附件 1。

(二) 服务地点

团城湖调节池工程：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船营 100 号。

取水口：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颐西路东水西调取水口。

玉泉山泵站：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茶棚路（西郊线茶棚站北侧 200 米）。

杏石口泵站：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街道永引渠北路 37 号。

麻峪泵站：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街道双峪路甲 17 号。

(三) 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期为 9 个月，即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工作标准和要求

(一) 工作目标

1、绿化养护

调节池工程绿化养护达到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一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东水西调工程绿化养护达到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三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特殊乔木应达到特级养护管理质量标准。特殊乔木、乔木、灌木、攀缘植物、水生植物应成活率 100%；地被植物应无杂草、无枯黄，各种花卉生长茂盛，养护成活率不低于 98%；绿地整洁，表面平整；景观设施、道路保持整洁无污物。灌溉设施正常运行，完好率 100%，做到节约用水。绿地养护管理资料和绿化技术档案建立完整。

2、水环境维护

调节池水环境维护需达到《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水环境保

洁一级养护标准，东水西调工程水环境维护需达到《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水环境保洁三级养护标准。确保调节池及东水西调取水口的水面无垃圾，发现垃圾后须第一时间进行打捞处理，每日对当天保洁产生垃圾进行收集及外运处理；通过增殖放流保护调节池水环境质量，维持生物多样性稳定，对藻类等浮游动植物进行控制，在净化水质的同时，对调节池富营养化程度进行抑制。

（二）一般要求

1、根据甲方的要求和工程维护管理需要，成立相应的管理组织机构，配备足够的人力资源，建立健全各类规章制度，能够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

2、应根据维护内容及特点制定维护服务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内容保质保量完成维护工作，保障工程稳定安全运行。

3、设备、设施如发生故障甲方要求乙方及时进行维修，乙方需4小时内到达现场，当天完成对设备、设施的维修。不能及时到达或当天无法完成时需向甲方说明情况，得到甲方批准后延时进行。

4、遵守国家、行业及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培训与教育，杜绝“三违”行为，实现安全生产目标。乙方对所承担的工作安全负全责。

5、乙方根据各部分项目工作内容，分别成立相应的专门维护队伍，维护队伍人员不得兼顾其他项目工作。

6、维护人员数量及资质应满足相关规程规范及运维养护工作要求，维护人员工作期间应着装统一、文明工作。

7、应选派有经验的维护技术人员对维护工作的各个环节的质量进行检查，及时向甲方报告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

8、应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的条件，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9、维护资料应齐全、完整、准确，不得将本项目的资料外借。

10、乙方需成立品控部门，定期对维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培训，保障维护人员素质及维护工作质量。

11、作业车辆、机械、船只等需采用清洁能源。

（三）技术要求

1、总体要求

本着减员增效的原则，优化人员配备，合理引入先进设备及自动化器械，提高养护质量与效率，提升园区整体形象。提升工人形象，统一着装，提升养护技能，文明施工。工人由统一车辆载至施工地点后，车辆停至停车场，施工结束后，统一载出园区。

乙方应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员 1 名，安全员 1 名，现地负责人 3 名及其他现场维护人员。其中现地负责人根据项目所在地分配。成立现场项目管理部，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工作。项目管理部应根据项目工作内容合理配备其他管理部人员，包括：园林绿化专业技术人员、物资档案管理人员等。

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管理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组织制定年度工作计划，保障工程安全运行。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障项目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

技术员全面负责该项目的技术管理工作，掌握项目情况，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应急响应方案，负责组织、配合工程检查、技术咨询等工作。

安全员负责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劳动保护措施、安全生产各项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安全技术研究工作，解决安全技术问题；组织制定安全工作目标、计划；组织安全生产会议、培训、演练工作；组织开展危险源识别与管控工作；组织安全隐患排查，制定安全隐患整改方案，并负责组织整改落实；负责对项目维护工作进行监督旁站，形成安全生产检查、监督记录。

现地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现地管理工作，掌握本项目所有植物的养护需求、病虫害防治要点、水环境维护要点等，负责制定具体养护计划及方案，能够提出合理的植物配植建议，负责组织绿化养护工作和水环境维护工作实施并进行监督；配合项目检查、技术咨询等工作。

其他现场维护人员应满足项目工作实际需求，包括但不限于绿化修剪工、植物保护专员、灌溉专员等不同专业方向维护人员。

植物生长季（3-11 月），要求人员到岗率 100%。植物休眠季（12-2 月），

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整到岗人员数量，保洁、修剪、冬季病虫害防治等休眠季重点工作所需人员到岗率 100%。

2、绿化养护

(1) 植物养护

①绿化养护工作包括基本日常维护工作和专项维护工作两部分。日常维护工作是指一般地正常维护，即灌溉、排涝、加固支撑、中耕松土、除草、日常修剪等；专项维护工作指修剪整形、施肥、病虫害防治、补植改植与更新、防火、防寒、土壤监测等工作。保证乔灌木及草坪等生长正常，无病虫害。日常维护工作严格按照《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绿化与水环境维护作业标准》执行。专项维护工作，应提交专项维护方案上报，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②在项目开展 1 个月内，须完成管理处与维护单位的植物资产清查移交工作，完善本项目辖区内植物的养护数据台账。每个月按要求完成植物出入库统计上报工作。合同验收前 2 个月，可以通过抽查盘点的方式开展盘库工作，核对植物库存，验收前按要求完成补植复查工作。

③本项目辖区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禁止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针对农药和化肥的使用，按要求填报使用审批单及化肥农药库存台账，对于需应急防治的有害生物，优先选用绿色无公害药剂进行防治。辖区内病虫害防治须制定有害生物的生物防治和物理防治方案，积极使用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等生态环保的方法，并建立有害生物监测点，定期上报，落实防治方案。休眠期采用人工铲除卵块、刮除蚧壳虫、清除病虫害虫包、剪除病虫害枝梢等方法，进行病虫害清理与防治。生长季选用合理布设黑光灯、防虫粘板、诱捕器、阻隔围环等物理防治方法和增设人工鸟巢、引入病虫害天敌、改善植物生境等生物防治方法进行防治。结合辖区植物种类和病虫害发生特点，适时适量投放异色瓢虫、巴氏新小绥螨、周氏啮小蜂、白蜡吉丁肿腿蜂、蠋蝽、赤眼蜂、花绒寄甲、管氏肿腿蜂等北京市园林绿化常用天敌物种，对辖区常见病虫害进行防治。

④对于死亡苗木及时补植，对于生长过密植株，或与环境不协调的植株，根据植物群落配植原理，因地制宜，适地适树，优化配植，制定合理的改植方案，报甲方审核通过后，进行实施。对地被退化及时更新，确保辖区无黄土裸

露，更新时优先考虑使用节水植物。补植、改植与更新可分别于春、秋两季进行。

⑤为确保水源地环境整洁，针对辖区内杨柳飞絮问题，每年对杨柳雌株注射抑花一号进行柳絮治理，控制次年飞絮。

⑥结合辖区内重要节点景观需要（如纪念林、明渠纪念广场、各分水口、杏石口景观水池等区域），结合树木补植与改植工作，对其植物群落配植进行优化。

⑦园林绿化废弃物应及时收集清运，根据绿化废弃物的特点，灵活采用不同形式的回收利用方式，如制作景观小品、粉碎铺装、通过园林废弃物处理设备或传统堆肥制作有机物等。充分利用绿化废弃物处理设备，开展粉碎和废弃物发酵试验，不断更新改造并提升设备效能，提高绿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多措并举，将绿化废弃物回收利用、还施于园，宣传贯彻环保理念。对无法回收利用的废弃物应及时外运，不得焚烧或堆放在辖区内。

⑧乙方应采用节水灌溉措施，完善节水灌溉方式，加强水保设施建设及灌溉管理，确保灌溉过程中不跑水，不积水，灌溉管线不漏水，并根据季节与气温调整灌溉量与灌溉时间。加强雨水回收利用，做好绿化用水记录和台账管理，强化用水总量控制。

⑨乙方应因地制宜布设人工鸟巢、木杰士堆等微生境，营造动物栖息地，做好物候期观测和野生动植物种类统计，保护生物多样性。

⑩水生植物养护时及时补植与更新，对防鱼围挡及时维修、更换，多措并举，确保水生植物 100%成活率与覆盖率。

（2）绿地保洁

①保持绿地清洁，无垃圾、杂物，无影响景观的干枯枝叶、落果；

②收集的垃圾杂物及时清运，枯枝落叶可资源化利用。

（3）景观设施保洁

①确保景观设施整洁，定期检查景观设施情况，对设施外观掉漆、裂纹、部位破损、基础下沉等及时上报。

②定期巡查并确保护坡及道路整洁，发现破损及时上报。

③调节池园区保洁使用新能源扫地车，自动化保洁。

(4) 灌溉设备维修养护

①灌溉设备需设定专人管理，建立设备维修保养台账。

②每周做好设备日常检查，定期对灌溉设备进行养护，并对部分配件进行保养与更换（滤芯等）；做好移动灌溉设备、管道和设备需配维修养护记录表和维修方案；做好冬季设备防冻和管道排水工作。

③在项目管理中，须考虑灌溉生产需求，制定轮灌计划表。

④灌溉设备出现损坏跑水时，须尽快修理完成，不影响正常维护作业，减少水资源浪费。

(5) 工作安排

①乙方每日对管辖范围内园林绿化、景观设施、池顶道路、护坡巡查不少于一次，确保整洁性，满足正常使用功能要求；

②景观设施如发生故障甲方要求乙方及时进行维修，乙方需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当天完成设备设施的维修。不能及时到达或当天无法完成时需向甲方说明情况，得到甲方批准后延时进行。

③及时整理、分析、总结绿地养护管理资料，建立完整的绿化技术档案，包括绿地建设历史基本情况，绿地面积，植物种类（品种）、规格、数量，绿地土壤主要理化性状，病虫害现状、植物生长状况评价，绿地 CAD 图纸，设施种类、数量及状况，各项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台账、养护过程中重大事件及其处理结果等，每年整理装订成册，编好目录，分类归档。根据需要制作植物标牌、标本、植物识别手册等辅助养护管理。

④乙方要确保维护资料的完整性，并及时将整理好的资料报送甲方备案。

3、水环境维护

按照《北京市南水北调团城湖管理处绿化与水环境维护作业标准》做好水环境维护工作。

(1) 水面保洁

①水面保洁要求打捞清除全部水面漂浮物及各种垃圾，水面应保持清洁、无漂浮物。

②重点对入水口及各分水口闸前及附近水面进行巡查及保洁。

③打捞的漂浮物及垃圾应集中堆放、晾晒，每天外运处理，堆放点做围挡

设施，并做标牌。垃圾不得向绿地或道路边沟清扫和倾倒。

④每天至少对水面进行一次保洁作业，每日 8:00-17:30 应当有保洁人员随时待命，当水面出现漂浮等情况时，第一时间至现场进行保洁。

⑤调节池岸坡无垃圾、渣土和其它废弃物。

⑥建立水环境应急队伍，配备水污染应急物资，当出现藻类大量聚集、水华现象、油类进入等情况发生时，第一时间赴现场进行先期处理，控制污染扩散，查找污染源头，制定处置方案并上报，并按要求开展后续处置工作。

⑦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上岗作业，工作服要保持整洁、鲜明。

⑧水面保洁作业应由至少两名作业人员共同操作，并身着救生衣。要求开船人员具备相关船工证件。

⑨保洁作业应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严禁作业过程中对水源水质水环境造成破坏。

⑩按要求记录工作实施资料，包括水环境巡查情况、水面垃圾打捞收集情况，以及车辆外运情况等，在绩效考核、验收时应提供垃圾总量、总车次等相应资料。

（2）水生态监测

①在团城湖调节池设置监测点，必要时对水生生物和栖息环境包括浮游动植物、大型水生植物、鱼类、底栖动物、底泥、湖滨带等状况进行调查和监测，掌握水生态系统变化情况。

②在水体水质出现异常情况时，结合实际需要开展应急取样及监测工作，做好应急处置。

③对监测结果严格保密，无甲方同意严禁用于其它任何用途。

④监测实验承担单位需具备相关资质。

（3）增殖放流

①增殖放流不能盲目投放，需先做鱼类本底调查，主要调查鱼的种类、现存量，计算初级生产力，根据调查和计算结果，需先对部分大型鱼类进行捕捞，再制定投放方案，合理调配投放鱼类种类和数量。

②乙方须在每次鱼苗投放前出具相应批次检疫证明。

③鱼种养殖不得使用国家禁用药物，不得添加激素之类饲料化学添加剂，

应保证鱼苗质量并按时交货。

④结合实际情况在合适的时间开展鱼苗投放工作。

⑤投放鱼苗为鲢鱼、鳙鱼、青鱼、草鱼、鳊鱼及鲫鱼。具体数量参见下表，投放前根据鱼类本底调查结果进行适当调整：

序号	鱼种	规格（单尾）	单位	数量
1	鲢鱼	120g	kg	2000
2	鳙鱼	120g	kg	1400
3	青鱼	140g	kg	300
4	草鱼	140g	kg	300
5	鳊鱼	500g	kg	150
6	鲫鱼	100g	kg	1000

⑥运输前由乙方对鱼苗进行抽样检查，确定鱼苗健康无病。

⑦鱼苗须装入筐（桶）内进行称重。

⑧放入调节池前，乙方需对鱼苗进行消毒处理。

⑨乙方需保证在鱼苗投放后五天内，死亡率不超过百分之二，如超过百分之二的部分，乙方负责补齐。

⑩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成鱼捕捞工作。

（四）其他

1、环境管理

（1）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规章，禁止随意弃渣、堆放废弃物和垃圾，不得使有害物质（废水、废油）污染土地、水源。若因违反环境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或要求赔偿，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2）在管理范围内不得随意堆放杂物，保持作业环境整洁卫生。

（3）工人操作地点和周围必须清洁整齐，做到活完脚下清，工完场地清。

（4）维修及施工作业时应规范场容，保持作业环境整洁卫生。

（5）做好其他环境管理工作。

2、档案管理

(1) 乙方应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明确熟悉、掌握档案管理知识的人员管理档案。

(2) 对档案资料采取防火、避光、防潮、防虫等保护措施。

(3) 维护工作相关记录及台账资料、来往文件、会议纪要、大事记、声像资料等档案资料的整理、归档应按照甲方有关规定执行，且排列有序、文件齐全、管理规范。

(4) 合同期限满后，维护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档案资料按照甲方有关规定整理、移交。

3、财务管理

(1) 加强财务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2) 严格执行各项财务规章制度，主动积极配合各级审计、稽查等工作。

4、人员培训

乙方对维护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技术培训，使其能达到能独立上岗操作要求。除内部每日进行岗前培训外，定期邀请专家进行养护技能培训。

5、物资管理

(1) 物资需按不同类别、性能、特点和用途分类分区码放，做到“二齐、三清、四定位”。

二齐：物资摆放整齐、库容干净整齐。

三清：材料清、数量清、规格标识清。

四定位：按区、按排、按架、按位定位。

(2) 库存信息及时呈报。库管人员应每月编制《库存物资盘点表》，并须对数量、文字、表格仔细核对，确保报表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3) 物资因需从库房中取出，必须办理出库手续，库管员需和物资领用人做好交接，并在出库单据签字确认。

6、上报材料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相关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7日内向甲方提供所有备案人员名单。

(2) 合同签订后14日内，提交《绿化与水环境维护实施方案》及各类管理办法、规章、制度等管理文件。

(3) 合同期满后移交项目所有档案资料及甲方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五) 项目考核

1、按照甲方项目考核及相关工作制度要求等执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应标准、制度进行修订，并按照修订后的版本执行。

2、本项目的实施过程由甲方的现场管理机构进行全过程监管，并由甲方绿化和合同主管部门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做为评价乙方服务质量的重要依据。

3、监督考核措施：

甲方组织成立考核小组，根据考核指标每季度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项目考核实行百分制。考核结果分为三个等级，80分以上（含）的为良好，80分以下60分（含）以上的为一般，60分以下为不合格。甲方根据监督考核内容及评分结果，有提醒乙方限期整改、扣减合同金额或终止合同的权利：季度考核结果80分以上，不扣减合同约定费用；季度考核结果60-80分，扣减合同约定费用的1%；季度考核结果60分以下，扣减合同约定费用的2%；年度内季度考核结果不合格次数达到2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停止付款。

(六) 项目验收

甲方每年组织对年度维护情况进行阶段性验收，合同期满，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项目的合同验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价为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服务费用，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含税）。合同总价已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交通、人员、差旅、文件、税费、测试工具费用及其他管理费用等。

2、应当认为乙方已经完全知悉，并在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几项：

- (1) 影响到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 (2) 完成项目中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
- (3) 现场的综合情况；
- (4) 现场总的劳务情况。

3、乙方确认并承诺，甲方付款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资金拨付不足或不及时导致延期付款的，则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支付方式

1、本项目第二季度至第三季度按季前平均支付，第四季度每月按月前平均支付。

2、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当前应付款支付申请和发票，并保证发票真实、有效。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或违反本合同任一义务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本项目服务费要求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乙方确认并承诺，由于甲方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如由于财政资金拨付不足或不及时导致延期付款的，则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价的5%，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含税）。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以保函或支票方式缴纳给甲方。待合同期满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乙方对此接受且无异议。

2、乙方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若乙方未发生违约行为，且未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待合同期满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若合同期内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六、甲方权责

1、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和验收。

2、向乙方提供工作范围内的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进行考评，当最终考评结果不合格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停止付款。

七、乙方权责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2、乙方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3、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工作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

4、乙方应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及甲方的有关

规定，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工作。

5、乙方应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和足够的维护队伍开展工作，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建立绿化养护技术档案。

6、如遇重大活动，如：庆典、参观等需要修剪，清理卫生等，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

7、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生产保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八、信息和保密

1、乙方应准确系统地建立服务过程中的文档和记录，并允许甲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进行检查和复印。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信息公开或透露给第三方。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归还这些资料和档案（包括拷贝）。

4、保密期限为长期，保密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失效。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共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履约方提出索赔，则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履约方赔偿。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2、乙方未通过甲方的考评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索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乙方需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如不能按标准完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亦有权选择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损失。

4、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传染病、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律颁布或对原法律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最快捷的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及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然后由双方协商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

3、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在损失扩大的范围内主张权利或者要求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4、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2、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三、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十四、其他

1、在甲方确定2025年度项目服务单位之前，相应服务工作由乙方提供，即

乙方延长提供相应服务至 2025 年度项目服务单位提供服务止。乙方延长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按照乙方实际工作内容和服务时间进行核算，根据 2025 年度项目服务单位的中标单价，由 2025 年度项目服务单位支付相应费用。

2、乙方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服务时间及中标金额，负责支付 2023 年度项目服务单位在 2024 年延长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

3、如因国家政策变化等因素造成本项目发生较大变化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十五、附件

- 1、项目清单
- 2、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3、廉政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10-88857887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附件 1:

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调节池	东水西调	
一	绿化与景观设施				
1	植物养护				
1.1	特型乔木	株	280	72	
1.2	乔木	株	27524	897	
1.3	灌木	株	90512	13410	
1.4	花卉	m ²	4132	102.6	
1.5	竹类	株	8832	42.8	
1.6	攀缘植物	株	11221	16	
1.7	草花	m ²	136646.11	0	
1.8	冷草	m ²	51157.98	14451.91	
1.9	宿根	m ²	52151.4	1070.29	
1.10	水生植物	m ²	8604	0	
2	绿地保洁	m ²	292029	15667.545	
3	景观设施保洁	m ²	50036.13	8570.37	包括道路、护坡、景观构筑物、古建、交通桥、景观水体及其他设备设施（座椅、凉亭、指示牌、反光镜、垃圾桶、室外照明等）
二	水环境维护				
1	水面保洁	m ²	332987	488	
2	水草打捞及垃圾外运	项	1	1	
3	增殖放流	项	1	/	

附件 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

单位地址:

乙方:

单位地址: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责任书。

一、安全生产目标

防止和避免工作人员发生人身伤亡事故、防止和避免项目发生火灾、溺水,坠落等安全事故。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二)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作业安全。
- (三)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 (四) 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 (五)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为安全生产直接责任方,对所承担项目的人员人身安全、生产安全事故及项目人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损失。

(二)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关规定,在甲方指定的范围内活动,未经许可,不得进入无关区域。

(三)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对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及时整改完毕。

(四)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五)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

令。

(六)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资格必须符合甲方要求。

(七) 乙方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对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乙方应做好运维人员岗前、转岗、复岗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八)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工人劳动保护工作。

五、乙方负责为所属人员配发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并指导其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甲乙双方都应督促作业现场人员自觉佩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六、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电动工具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有关安全的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并负责日常的检查、维修和保养。

七、乙方使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证，并且在有效期内。

八、乙方应对从事水上及水下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作业、临近带电体作业、起重吊装作业等危险作业人员进行作业危险书面告知，同时严格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做好作业安全防护和作业审批，严禁违章作业。

九、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定期对作业环境进行全方位的安全隐患排查，建立隐患台账，制定整改计划进行整改。

十、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一、乙方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停工并进行约谈，乙方必须立即整改，乙方未整改到位或者再次出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合同款，扣除金额为：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十二、当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应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

措施组织抢救、抢修，若出现人员受伤，应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立即采取措施防止事故的扩大，并按规定及时、准确报送甲方，对于谎报、瞒报、迟报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在抢救、抢修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统一指挥；在事故发生后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和事故处理工作。

十三、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本协议书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身份证号：

附件 3:

廉政责任书

为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对方谋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二)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借用钱款、住房、车辆等。

(三) 不准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者违反有关规定出入私人会所。

(五)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支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七)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甲方提供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

品等财物。

(二) 不准向甲方借钱款、住房、车辆等。

(三) 不准向甲方提供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四) 不准向甲方提供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者邀请甲方出入私人会所。

(五) 不准支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不准向甲方或个人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七) 不准接受甲方介绍或为甲方工作人员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接受甲方推荐的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中带有“*”标记的文件，投标人必须提供，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 1、开标一览表；
-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 4、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如采用）；
- *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8、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0、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11、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其不作为资格要求，请勿装订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总价	服务期限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声明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注：

- 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 2、投标报价须包括投标人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及所有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标人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复印件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至本项目结束，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注 1：请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 2：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致：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致：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承诺。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4.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或与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人须提供）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2：请在本表中填写前附表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注3：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请填写此声明函，并需要出具相应的声明函和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9-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制造的货物），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0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1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针对投标文件第二册商务及技术文件制作评分索引表，以下格式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修改。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价指标	投标文件位置页码
1				
2				
3				
4				
...				
合计 100 分				

目录

- * 1、投标书；
-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技术需求偏离表；
-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 6、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 * 7、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8、联合体协议（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预留份额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须提供）；
 - 9、分包意向协议（如有，格式自拟）；
- * 10、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2021 年至今）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 11、投标人基本信息表；
 - 12、投标人同类项目成功实施案例；
 - 13、详细技术响应文件；
 - 14、各项承诺函；
 - 15、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情况；
 - 15-1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名单；
 - 15-2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1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投标书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包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包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_份, 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力。
- (3)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 我方承诺,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4)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5)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 (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一）团城湖调节池工程绿化与景观设施维护							
1	团城湖调节池工程绿化与景观设施维护						
1.1	团城湖调节池工程绿化与景观设施维护						
2	项目级费用						
2.1	总价措施项目						
2.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1.2	其他总价措施						
2.2	其他项目						
2.3	规费						
2.4	税金						
合计（一）						（一）团城湖调节池工程绿化与景观设施维护部分最高限价为： 7,398,022.68 元	
（二）团城湖调节池水环境保洁							
1	团城湖调节池水环境保洁						

1.1	团城湖调节池水环境保洁					
2	项目级费用					
2.1	总价措施项目					
2.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1.2	其他总价措施					
2.2	其他项目					
2.3	规费					
2.4	税金					
合计（二）						（二）团城湖调节池水环境保洁部分最高限价为： 659,904.77元
（三）团城湖调节池增殖放流						
1	增殖放流	项	1			
合计（三）						（三）团城湖调节池增殖放流部分最高限价为： 86,000.00元
（四）东水西调工程绿化与景观设施维护						
1	东水西调工程绿化与景观设施维护					
1.1	东水西调工程绿化与景观设施维护					
2	项目级费用					
2.1	总价措施项目					

2.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1.2	其他总价措施					
2.2	其他项目					
2.3	规费					
2.4	税金					
合计（四）						（四）东水西调工程绿化与景观设施维护部分最高限价为： 345,388.66 元
（五）东水西调工程水环境保洁						
1	东水西调工程水环境保洁					
1.1	东水西调工程水环境保洁					
2	项目级费用					
2.1	总价措施项目					
2.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2.1.2	其他总价措施					
2.2	其他项目					
2.3	规费					
2.4	税金					
合计（五）						（五）东水西调工程水环境保洁部

		分最高限价为：63,714.86 元
合计（一）+合计（二）+合计（三）+合计（四）+合计（五）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3.如果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4.若投标服务规格与招标技术要求不符合，报价时按招标技术要求规格自行转换。

2-1 投标分部分项报价明细

名称：团城湖调节池工程绿化与景观设施维护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综合合价 (元)	备注/说明
(一)	团城湖调节池工程绿化与景观设施维护					
1	乔木养护	株	27524			
2	特型乔木养护	株	280			
3	灌木养护	株	90512			
4	花卉养护	m ²	4132			
5	竹类养护	丛	8832			
6	攀缘植物养护	株	11221			
7	草花养护	m ²	136646.11			
8	草坪养护	m ²	51157.98			
9	宿根养护	m ²	52151.4			
10	水生植物养护	m ²	8604			
11	绿地巡视保洁	m ²	292029			
12	景观设施保洁	m ²	50036.13			
合计(一)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 1、本表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删减。
- 2、本表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3、投标人的报价应为完成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
- 4、上表格式仅供参考，请投标人根据分项报价表中直接费的内容自行补足后参与投标。

2-2 投标分部分项报价明细

名称：团城湖调节池水环境保洁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综合合价 (元)	备注/说明
一	水面保洁+垃圾运输处理					
1	水面保洁	m ²	332987			
2	水草打捞及 垃圾外运	项	1			水面垃圾全 年运输约 5000方, 700 余车
合计(二)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 1、本表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删减。
- 2、本表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3、投标人的报价应为完成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
- 4、上表格式仅供参考，请投标人根据分项报价表中直接费的内容自行补足后参与投标。

2-3 投标分部分项报价明细

名称：团城湖调节池增殖放流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公斤)	单价 (元/公斤)	合价(元)	备注/说明
(一)	增殖放流				
1	鲢鱼	2000			
2	鳙鱼	1400			
3	青鱼	300			
4	草鱼	300			
5	鳊鱼	150			
6	鲫鱼	1000			
合计(一)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 1、本表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删减。
- 2、本表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3、投标人的报价应为完成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
- 4、上表格式仅供参考，请投标人根据分项报价表中直接费的内容自行补足后参与投标。

2-4 投标分部分项报价明细

名称：东水西调工程绿化与景观设施维护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综合合价 (元)	备注/说明
(一)	东水西调工程绿化与景观设施维护					
1	乔木养护	株	897			
2	特型乔木养护	株	72			
3	灌木养护	株	13410			
4	花卉养护	m ²	102.6			
5	冷草养护	m ²	14451.91			
6	攀缘植物养护	株	16			
7	宿根养护	m ²	1070.29			
8	竹类养护	m ²	42.8			
9	绿地巡视保洁	m ²	15667.545			
10	景观设施保洁	m ²	8570.37			
合计(一)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本表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删减。

- 2、本表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3、投标人的报价应为完成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
- 4、上表格式仅供参考，请投标人根据分项报价表中直接费的内容自行补足后参与投标。

2-5 投标分部分项报价明细

名称：东水西调工程水环境保洁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综合合价 (元)	备注/说明
一	水面保洁					
1	水面保洁	m ²	488			
合计（一）						
二	水面打捞水草等垃圾外运					
1	水草打捞及 垃圾外运	项	1			全年水草运 输消纳量约 1400 余方， 12T 垃圾 运输车外运 消纳，运输车 次 200 余车
合计（二）						
合计（一）+合计（二）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 1、本表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删减。
- 2、本表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3、投标人的报价应为完成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
- 4、上表格式仅供参考，请投标人根据分项报价表中直接费的内容自行补足后参与投标。

3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差	说明
1					
2					
3					
.....					

注：

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应答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或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

2.在“偏差”一栏，投标内容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应填写“无偏离或满足”，投标内容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应填写“负偏离或不满足”，投标内容如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应填写“正偏离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					
			除以上内容，我司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服务期、付款方式/条件、合同条款等在内的商务条款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并作出说明；如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有商务条款的要求，应在本表中明确写明“无偏离”或“全部响应”。如不提交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商务条款。

5 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6 投标人商务符合性承诺函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试图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7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 (3) 如无上述关联情况，本项写“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联合体协议（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预留份额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须提供，格式自拟）

注 1：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须提供；

注 2：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中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格式自拟）

注 1: 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采用分包意向协议方式须提供;

注 2: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0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2021年至今）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投标文件正本中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内容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11 投标人基本信息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供应商全称		地址	
成立和注册日期		注册资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是否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供应商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上级主管部门 (如有)	
法定代表人姓名		北京常驻机构地址 (如有)	
职员人数		传真(如有)	
联系人、联系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及账号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12 投标人同类项目成功实施案例

序号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甲方单位名称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13 详细技术响应文件

14 各项承诺函

15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情况

15-1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拟担任职务	职称	执业资格	学历	本项目相关工作年限

注：后附团队成员相关材料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5-2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本项目相关工作年限	
职称		职务	
执业资格		从事专业	
毕业院校		学历	
主要从业经历： 			
参与实施的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时间	在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说明

注：后附项目负责人相关材料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